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概要(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廣告收入	216,741	208,047
發行收入	49,059	59,633
數碼業務收入	5,839	5,794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1,116	800
	<u>272,755</u>	<u>274,274</u>
毛利	<u>92,055</u>	<u>95,3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u>20,586</u>	<u>25,997</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u>2.38港仙</u>	<u>3.06港仙</u>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4	272,755	274,274
直接經營成本		(180,700)	(178,923)
毛利		92,055	95,351
其他收入		1,066	1,814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648)	(36,684)
行政費用		(30,873)	(27,953)
融資成本		(405)	(424)
除稅前溢利		25,195	32,104
稅項開支	6	(4,609)	(6,107)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586	25,997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8	2.38港仙	3.0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36,282	343,427
無形資產		—	—
商譽		695	695
		<u>336,977</u>	<u>344,122</u>
流動資產			
存貨		4,315	1,142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35,808	108,051
可退回所得稅		—	1,0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852	111,421
		<u>242,975</u>	<u>221,69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74,389	71,684
應付所得稅		499	2,944
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		50,624	53,458
		<u>125,512</u>	<u>128,086</u>
流動資產淨額		<u>117,463</u>	<u>93,6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4,440</u>	<u>437,72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48	2,866
		<u>451,992</u>	<u>434,8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640	8,640
儲備		443,352	426,222
		<u>451,992</u>	<u>434,86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於二零一二年公佈，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乃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由於董事決定現時所用之專門用語維持不變，且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並無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故董事認為該等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二零一二年六月公佈，作為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善部分)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生效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前提前首次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規定曾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或曾追溯重列賬目或追溯重新分類之實體，須呈列上一個期間開始時之財務狀況表（第三財務狀況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澄清須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之實體，僅為追溯應用、重列賬目或重新分類對第三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者，且第三財務狀況表無須隨附相關附註。附註12所述之重新分類對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料並無重大影響，故無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第三財務狀況表。

於本期間採用其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以合計基準定期審閱來自登載廣告服務、銷售雜誌及書刊、數碼業務服務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彼等為單一業務分類。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指分類營業額及分類業績。

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提供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之分析以供審閱。

其他分類資料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雜誌出版業務，並賺取廣告收入、發行收入、數碼業務收入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收入。詳情披露於附註4。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銷售產生之地理位置呈列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72,491	274,274	336,738	343,822
中華人民共和國	264	—	239	300
	<u>272,755</u>	<u>274,274</u>	<u>336,977</u>	<u>344,122</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期間，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10%之來自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46,335	57,817
客戶B	29,215	29,780

客戶A為本集團所出版雜誌之獨家分銷商，客戶B為一間廣告代理，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發行收入及廣告收入。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告收入	216,741	208,047
發行收入	49,059	59,633
數碼業務收入	5,839	5,794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1,116	800
	<u>272,755</u>	<u>274,274</u>

5. 折舊

於本期間，計入本集團損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為11,5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415,000港元)。

6. 稅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5,027	6,070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u>(418)</u>	<u>37</u>
	<u>4,609</u>	<u>6,107</u>

7.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向股東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0.4港仙之末期股息共3,4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0.6港仙之末期股息共5,184,000港元)。

董事會已決定向股東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每股0.35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0.6港仙)。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0,5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5,997,000港元)及於本期間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64,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50,695,652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不包括本公司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購入約4,4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12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20,646	91,264
— 關連公司	619	203
	<u>121,265</u>	<u>91,467</u>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4,543	16,584
	<u>135,808</u>	<u>108,051</u>

該等關連公司均為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最終擁有之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持有，其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AY Trust」)之受託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一般參考其客戶之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而向彼等授予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雜誌發行收入之銷售額由本集團之分銷商於所售雜誌數量確定後10日內結算。管理層會每月一次檢討廣告收入之信貸限額及未償還結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49,436	34,208
31日至90日	54,788	42,532
90日以上	17,041	14,727
	<u>121,265</u>	<u>91,467</u>

11.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方之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41,915	43,999
— 關連公司	604	1,315
	<u>42,519</u>	<u>45,314</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31,870	26,370
	<u>74,389</u>	<u>71,684</u>

該等關連公司均為由楊受成產業控股最終擁有之公司。楊受成產業控股由STC International持有，其為AY Trust之受託人，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一般可自其供應商獲得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40,143	44,548
91日至180日	1,873	692
180日以上	503	74
	<u>42,519</u>	<u>45,314</u>

12. 比較資料

為貫徹呈列兩段期間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以往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之附贈禮品相關成本10,07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重新分類為直接營運成本。董事認為有關重新分類將為綜合簡明全面收益表所呈列兩段期間之毛利分析提供更多相關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乃香港雜誌出版集團翹楚之一。本集團現時在香港主要擁有及出版五份週刊，即《東方新地》、《新假期》、《新Monday》、《流行新姿》及《經濟一週》。各份週刊在各自之市場享有獨特兼穩固之地位，更有來自不同市場層面及年齡組別之忠實讀者群。除雜誌出版外，本集團亦從事數碼業務，目前營運數個主題網站包括「imore.hk」、「gotrip.hk」、「beeweb.hk」及「meetu.hk」。

本期間內，全球營商環境仍然緊張及不穩定。面對激烈競爭，本集團須加倍努力善用其資源，以顯示其競爭優勢，並使廣告收入較上年度同期錄得輕微增長。

本期間，本集團已於各新領域站穩腳步，包括喬遷至新的自置辦公室物業以及踏入新的數碼時代。本集團已跨越過渡期，全力由傳統媒體演變為多層面資訊傳播及資訊營銷的全方位服務之多媒體平台，讓目標讀者可隨時隨地獲取資訊。

由於早已洞悉未來媒體業務之趨向，本集團已於過往數年始為開展新型跨平台營運業務模式作準備。「傳媒轉型」為現時常見之詞彙，本集團致力緊貼市場瞬息萬變之需求，已因而獲取不少獎項及認可。本集團已朝著正確的發展方向，並具備廣闊視野及不受局限之想法。本集團及其團隊將加快步伐並謹慎探索日益龐大的發展潛力及機遇，並為未來業務發展及收益創造更多機會。

財務回顧

於廣泛業界的激烈競爭中，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仍維持穩定的營業額為272,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4,3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加強發掘新廣告客戶的銷售工作，廣告收入增加4.2%至21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79.5%(二零一一年：75.9%)。本集團錄得毛利92,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400,000港元(經重列))。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減少至20,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搬遷至新辦公室物業致使折舊開支增加；及(ii)員工成本增加。每股基本盈利為2.38港仙(二零一一年：3.06港仙)。董事會議決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35港仙(二零一一年：0.6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旗下信譽卓越的旗艦雜誌品牌繼續為各目標讀者群提供主題及內容豐富之資訊。憑藉新穎、多元化及多層面之平台，編輯組能較以往使用更多方式有效地傳達資訊。為求與時並進，資訊必須以非傳統之方式傳達，並透過不同之傳播媒介配合支援。

嶄新之數碼平台打破了地域界限，並帶來新機遇。於金融方面，特別是內地投資者及發展商對香港股票市場之興趣日益濃厚，對最新相關新聞及資訊之需求因而上升。《經濟一週》之iPad版本可供內地及海外讀者訂閱，使其透過延伸連結、資訊數據搜尋以及資料庫功能緊貼市場動態。《經濟一週》之iPad版本現為唯一獲蘋果推介並於其App Store推薦欄上顯示之本地中文財經週刊。其印刷版本繼續為現有忠實讀者服務；而iPad版本之訂閱數目亦穩步上揚，並預期將隨大勢所趨而進一步增長。

新的消費者行為為廣告客戶帶來新挑戰。本集團的全方位服務之多媒體市場推廣組合，針對廣告客戶新的需求準則，提供全面的媒體計劃及推廣策略以助廣告客戶運用最精準及突出之方式接觸客戶。

本集團之NM+平台於潮流運動例如單車、籃球及跑步等範疇已成功定位，其優勢深得廣告客戶(特別是運動及時裝品牌)的認同。於本期間，我們的團隊成功完成不少運動項目及活動，與本地大學及運動協會建立緊密聯繫及合作網絡，為針對年輕人及活躍的運動潮流愛好者之廣告客戶帶來高曝光及推廣機會。名氣不斷上升之NM+ Live流動應用程式亦每日提供最新之時裝及產品新聞，以及提供具吸引力且可即時下載之電子優惠券，得到廣告客戶及消費者的垂青。

我們持續提升現有平台，為現有用戶群帶來新概念。於本期間，集團為現有之iMore網站加入新的特設分頁iTrial。憑藉以女性美容產品消費者為目標之iMore擁有的專業形象，特設之iTrial分頁專注向用戶提供試用最新化妝品之機會及分享使用體驗，讓廣告客戶與目標顧客緊密互動，而另一方面亦可讓該些專業用家藉此機會主動嘗試新產品。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提供高質素資訊及轉型為多媒體平台所付出的努力獲得肯定，於本地及國際比賽中獲眾多機構頒授獎項。本集團於本期間獲得的獎項載列如下：

NM+ 新Monday

- 香港互動市務商會舉辦之「傳媒轉型大獎2012」：
 - 「整體大獎」銀獎
 - 「周刊類別」金獎
 - 「資訊科技創新獎」金獎
 - 「網站/程式可用性獎」銅獎
 - 「數碼營銷獎」銅獎
 - 優異獎

NM+ 新Monday《天梭表－全球首枚高科技觸碰感應腕錶》電子特集

- MerComm, Inc., USA主辦之“Galaxy Awards 2012”：「新興媒體：電子雜誌」組別特別榮譽獎
- Marketing Magazine主辦之“Mob-Ex Awards 2012”：「最佳平板電腦／平板設備程式」組別金獎

NM+ Live

- Marketing Magazine主辦之“Mob-Ex Awards 2012”：「最佳傳媒手機程式/內容」優異獎

《新假期》

- 香港互動市務商會舉辦之「傳媒轉型大獎2012」：
 - 「周刊類別」銀獎
 - 優異獎

《流行新姿》第448期：「人氣日牌deicy東京秋冬新作預覽」

- 由Asian Publishing Convention (APC)主辦之“Asian Publishing Awards 2012”：“Best Feature on Asian Fashion”組別—“Award of Excellence”獎項

展望

作為資訊提供者，本集團已跨步向前，將媒體的概念重新定位，並從更宏觀之角度放眼未來。本集團今日的成績足以證明已投資於合適的設備和優秀的人才，並正為勇往直前作好準備。本集團將因應新的潮流和技術，繼續謹慎穩步前行，確保能切合客戶瞬息萬變之需求。

本集團憑藉完善之架構及經驗豐富之團隊，已成功融入於多媒體資訊傳播及營銷之全新局面。展望未來，有見更廣大的媒體領域下更多的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於學習過程中成長，掌握數碼時代的新視野。本集團將致力開拓更多創新的方式以提供優質及具創意的資訊，以助客戶連繫消費者。面前的挑戰將是本集團致力創新、力爭上游及締造更強勁增長之原動力。

其他分析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透過股東權益、銀行借款及經營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0,600,000港元銀行借款(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3,500,000港元)，該等銀行借貸以港幣計算，利率跟隨市場利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比股東權益之基準計算)為11.2%(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2.3%(經重列))。

本集團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714名(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683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6,900,000港元)。

為激勵或獎勵僱員及董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由唯一股東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向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授出合共7,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68港元。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來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7,500,000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262,1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65,8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於彼等日常業務活動中面臨尚未了結法律訴訟或索償。董事認為，該等訴訟及索償之判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無需就任何潛在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35港仙（「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每股0.6港仙），合共3,0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5,184,000 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nmg.com.hk>) 刊載。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閣下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該報告。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謝顯年先生

關倩鸞女士